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胜利街党政大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兵

职务：局长

乙方（受委托方）：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胜利街党政大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马向东

职务：队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 号令）、《乌达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规定，委托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乌海市乌达区行政管理范围内实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一、委托事项

（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并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 负责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四) 负责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群众作出反馈；

(五)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六) 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权限

乙方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权、行政指导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

对行政相对人送达的执法文件，应当加盖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开展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业务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甲方应当支持、指导乙方独立开展受委托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并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顺利进行；

（五）甲方依法对乙方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做出改变或解除委托；

（七）甲方拥有对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甲方名义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二）乙方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仅限于委托事项范围内，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再将受托事项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三）乙方开展受托执法活动的工作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作出报告。监督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专项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甲方；

（五）乙方应当对行政处罚案件依法行使处理建议权，呈报甲方领导批准执行；

（六）乙方如遇紧急情况，为防止危害扩大，需要做出现场控制的，可先实施现场控制，同时电话向甲方报告，24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备；

（七）乙方超出委托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办理业务或执法中

渎职侵权的，造成损害引起国家赔偿、纠纷或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八）妥善保管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资料。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六、其他事项

（一）行政执法工作须由乙方取得《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承担；

（二）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如有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等须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交全年执法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乙方执法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乙方负责行政复议作出以前的调查、初审，以及行政诉讼应诉文件的起草和其他准备工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地址: 乌达区人民政府403室

受委托方

乌海市乌达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政执法大队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地址: 乌达区人民政府406室